证券代码:000409　　证券简称:ST地矿　　公告编号:2020-062

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0〕第104号)(“《关注函》”),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兖矿集团有限公司(“兖矿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山东鲁地矿业投资有限公司(“鲁地投资”)签署《委托经营管理协议》事项表示关注。

接函后,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责令公司相关部门对《关注函》所涉事项进行认真核查。现将相关问题回复公告如下:

问题1:请按照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2.8条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前期出售鲁地投资51%股权的背景和目的,补充披露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必要性。

回复:

鲁地投资及其控股子公司涉及产业领域较多且规模较小,没有形成支柱产业,与同行业企业相比竞争力及盈利能力均较弱,缺乏规模效应和带动效应。近年来,受环保政策和市场行情影响,鲁地投资及其控股子公司整体业务持续亏损。公司出售鲁地投资51%股权的目的是通过剥离低效资产,淘汰落后产能,优化公司资产配置,尽快实现公司转型升级,提高公司可持续盈利能力。

相较于兖矿集团, 公司对鲁地投资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的历史沿革和生产经营情况较为了解,熟悉相关行业情况,拥有更多的相关业务管理经验。对兖矿集团而言,采取市场化的委托管理方式,用现有经营管理团队继续管理鲁地投资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是直接、有效的管理方式,能更为稳妥的保证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和安全运行。

公司受托管理鲁地投资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 能够充分发挥公司专业性优势和管理运营能力,并且可以获取相应的委托管理费用,增加公司收益;兖矿集团能够通过最为简单、有效的管理方式保障国有资产更好的运营和发展。为保障公司权益,公司按照一般商业原则和市场惯例,综合考虑委托经营管理事项需投入的人力成本、管理费用、经营费用等各项开支的基础上,收取相应的委托管理费用。本次关联交易属正常合理的商业行为。

问题2:请你公司说明对鲁地投资51%股权终止确认的时点和依据,并说明出售股权交易对你公司当期损益的具体影响。请说明通过此次委托经营,你公司是否对标的公司能够实施控制或重大影响,以及上述股权是否仍满足终止确认的条件。

回复:

(一)公司对鲁地投资51%股权终止确认的时点和依据

公司转让鲁地投资51%股权已于2020年6月19日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并已生效。鲁地投资于2020年6月23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公司于2020年6月28日收到兖矿集团支付的全部股权转让款。同时,公司与兖矿集团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完成了鲁地投资相关交接工作。截至2020年6月29日,公司不再享有鲁地投资经营收益和承担经营风险。根据《企业会计准则20号——企业合并》相关规定,公司已丧失对鲁地投资51%股权的控制,故于2020年6月30日终止确认相关股权。

(二)出售鲁地投资51%股权对公司当期损益的具体影响

本次公司转让鲁地投资51%股权的对价款为64,459万元, 截至鲁地投资股权转让评估基准日,公司持有的鲁地投资51%股权账面价值为58,295万元,因此本次转让鲁地投资51%股权共增加公司当期收益6,164万元。

(三)公司对标的公司未能实施控制和重大影响

公司出售鲁地投资51%股权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鲁地投资及其控股子公司股权,亦未与兖矿集团、鲁地投资签署任何与股权、投票权相关的协议或达成类似安排。根据《委托经营管理协议》第2.3条之约定,鲁地投资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的产权权属、资产所有权、收益权和处分权仍分别由兖矿集团或鲁地投资享有。兖矿集团和鲁地投资正常行使股东权利对标的公司实施控制,包括但不限于产权处置、确定董事席位、任免董事等权利。

根据《委托经营管理协议》约定,公司按照兖矿集团关于权属公司管控权限清单的相关规定对标的公司资产进行受托管理,负责标的公司经营管理事项。根据兖矿集团相关规定,应当由兖矿集团审核、决策或批准的经营管理事项由标的公司形成方案,经公司审核后报兖矿集团审核、决策或批准。因此,公司仅对标的公司管控清单内的日常经营管理事项进行委托管理,对于应当由兖矿集团审核、决策或批准的重大决策事项由兖矿集团进行决策和管理。

综上,公司根据《委托经营管理协议》约定,对鲁地投资及其控股子公司进行委托经营管理,未获得对相关标的公司股权和资产的控制权和处置权,也无法通过委托经营管理权限对标的资产实施重大影响,仅系受托代为进行经营管理,因此仍然满足终止确认股权的条件。

问题3:《关联交易公告》显示,你公司收取每年度的委托经营管理费用包括固定管理费用和浮动收益费用两部分,每年度的委托经营管理费用最高不超过700万元,当中,固定管理费用为每年度鲁地投资合并口径经审计净资产的0.5%,浮动收益费用为每年度鲁地投资合并口径经审计利润总额和每年度鲁地投资合并口径目标利润总额之差的1%, 每年度鲁地投资合并口径目标利润总额由公司根据标的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制定并经兖矿集团批准。请补充说明委托经营管理费计算公式的设置依据,并说明确定标的公司每年度目标利润的具体依据以及合理性。同时,进一步说明设置浮动收益费用是否意味着你公司认为标的公司收益情况将产生显著改善,你公司前期转让股权未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是否合理,你公司股权转让价格是否公允。此外,说明委托经营管理安排是否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

回复:

(一)委托管理费用确认的依据

固定管理费用是依据标的公司资产规模、生产经营情况及公司对本次委托管理需投入的人员成本、管理费用、经营费用等基本开支及相关资源配置等进行综合预测基础上确定的。

浮动管理费用是交易双方参考市场相关案例,将利润作为考核指标设置,作为对公司委托管理的适当激励措施。

(二)标的公司每年度目标利润的确定依据及合理性

标的公司每年度目标利润由公司与兖矿集团、标的公司共同讨论商议后,兖矿集团最终进行审核确定。目标利润并不绝对为盈利,也有可能是亏损减低。

数据测定主要依据标的公司提供的生产经营计划、投资融资计划、研发计划等年度规划,基于其近三年经营指标数据,结合标的企业中相关产业的规模、市场行情、产品价格等因素,其中:

每年度营业收入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生产经营计划、近三年产销比例、产品价格等信息,结合标的公司历史收入情况、产品市场价格、下游客户等因素,测算年度收入指标。

每年度营业成本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生产计划、原材料价格、生产人员数目等信息,结合标的公司历史毛利率、原材料市场价格、生产设备折旧情况等因素,测算年度成本指标。

每年度期间费用根据标的企业提供的人员构成、费用项目、投融资计划、固定资产等信息,结合标的企业历史费用情况、有息负债规模、融资利率、人均薪酬水平等因素,测算年度财务费用、管理费用、销售费用等期间费用指标。

此外根据标的公司近三年存货周转率、应收账款周转率测算年度坏账风险,根据标的公司对外投资情况测算年度投资收益情况。

以上测算过程均依据标的公司提供的各项计划,结合历史数据与客观市场情况进行,所有数据依据遵循客观市场情况,设定指标符合标的公司目前经营状况与年度发展规划,年度目标利润是合理可靠的。

(三)设置浮动收益费用的相关情况说明

2020年上半年标的公司加强内部管控,提质增效,激发企业活力较上年同期实现了减亏,但整体经营亏损局面尚未完全扭转。其部分权属单位处于停产阶段,实际经营单位规模较小,受市场因素影响严重,整体收益情况未出现显著改善迹象。

公司基于目标利润并设置浮动收益费用,是为维护上市公司合法权益,对标的公司委托经营管理成果收取合理的委托管理费用;也是兖矿集团为激发公司切实做好标的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而采取的激励措施。因此,设置浮动收益费用并不意味着公司认为标的公司的收益情况将产生显著改善。

(四)出售鲁地投资股权采用的评估方法的合理性分析

公司转让鲁地投资51%股权主要基于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而未采用收益法主要是由于鲁地投资为投资平台公司,自身不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其收入为投资股权的投资收益,其权属各子公司从事的行业差异化较大,未来年度收益类型存在多种不确定性。本次已对鲁地投资的主要长期股权投资单位进行了评估,其中:

对于正常生产经营的权属企业,如:山东地矿物资发展有限公司、山东宝利甾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山东建联盛嘉中药有限公司等均采用了收益法、资产基础法两种评估方法进行了评估,并对两种评估方法的评估情况及评估结果进行了必要的分析,分析了两种方法所产生结论的合理性,通过综合分析形成合理的评估结论。

对于目前处于停产或半停产,以及长期处于亏损状态的权属企业,如:山东地矿汇金矿业有限公司、滨州市力之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西双版纳鲁地美诺茶业有限公司,由于目前尚无其他能使企业快速创造收益、迅速扭转亏损局面的条件。根据企业目前的经营状况,未来收益存在诸多的不确定性,难以合理预测其未来收益情况,因此,仅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合理确定评估值。

因此,公司出售鲁地投资51%股权采用的评估方法是合理的。

(五)出售鲁地投资股权定价的合理性分析

公司出售鲁地投资51%股权交易中聘请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了全面资产评估,以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股权转让的交易对价。本次评估结果公允性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1.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法、合规。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资产评估师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或可预期的利益关系或冲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

2.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前次评估假设前提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评估准则及行业惯例的要求,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评估的目的是确定标的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交易提供价值参考依据。评估机构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对标的公司价值进行了评估,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采取了与评估目的及目标资产状况相关的评估方法,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行业规范的要求,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标的公司采取的评估方法合理,与本次评估的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

4.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交易涉及标的股权的定价以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依据,交易定价方式合理。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符合独立性要求,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评估方法选取理由充分并按资产评估准则等法规要求履行了相应的评估程序,评估定价具备公允性。

综上所述,公司出售鲁地投资51%股权相关评估合理、定价公允,公司本次委托管理事项相关安排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特此公告。

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0-085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康达新材”)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7月29日以邮件及通讯方式向公司董事发出。经全体董事书面同意,会议于2020年7月31日上午9: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4名董事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参与表决的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建祥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终止收购北京京瀚禹电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股权并签署股权回购协议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终止收购北京京瀚禹电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股权并签署股权回购协议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87)。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0-086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7月29日以邮件及通讯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经全体监事书面同意,会议于2020年7月31日上午10: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其中2名监事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参与表决的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耿学军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终止收购北京京瀚禹电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股权并签署股权回购协议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终止收购北京京瀚禹电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股权并签署股权回购协议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87)。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0-087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收购北京京瀚禹电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股权并签署股权回购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康达新材”)于2020年7月31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收购北京京瀚禹电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股权并签署股权回购协议的议案》,经与交易对方协商,公司决定终止收购北京京瀚禹电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瀚禹”或“标的公司”)股权并签署《股权回购协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交易概述

公司与阎月亮、张禹于2019年12月27日在北京签署了《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阎月亮、张禹关于北京京瀚禹电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之合作框架协议》,与阎月亮于2020年2月28日在北京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相关情况及进展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28日、2020年3月2日、2020年3月24日、2020年6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刊登的《关于签订股权收购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152)、《关于收购北京京瀚禹电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23)、《关于收购北京京瀚禹电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进展公告》(　　公告编号:2020-038)、《关于收购北京京瀚禹电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　　公告编号:2020-081)。

二、终止交易的原因

公司已聘请经交易对方认可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对标的公司2019年的财务数据进行审计。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编号为容诚审字[2020]210Z0116号的《审计报告》显示,标的公司2019年度净利润为7,441.59万元,扣非净利润为7,422.87万元。《合作框架协议》约定的回购承诺为:“无法实现下述条件:标的公司于2020年3月31日前提供经乙方认可的审计机构出具的2019年审计报告且经审计后扣非净利润不低于8,000万元,或甲方拒绝继续履行框架协议下约定的收购”。由于标的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的扣非净利润未达到相关要求,已触发相关回购的条件,经双方协商决定,由交易对方回购公司所持的京瀚禹的8.5055%股权,并签署《股权回购协议》。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股权回购事项尚未达到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额度,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阎月亮的基本情况

阎月亮:女,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612128**********,与公司及公司持 股 5%以上股东、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

2、张禹的基本情况

张禹: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610103**********,与公司及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北京京瀚禹电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677408358B
注册资本	1,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阎月亮
注册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镇松兰堡村西海特光电院内办公楼1层102室
注册时间	2008年07月03日
经营范围	集成电路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检测;产品设计;销售计算机、软件与辅助设备、电子产品;软件开发。(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详见下表

2、本次交易前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阎月亮	864.9450	86.4945%
2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5.0550	8.5055%
3	张禹	50	5%
合计		1,000	100%

3、本次股权交割完成后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阎月亮	950	95%
2	张禹	50	5%
合计		1,000	100%

4、2019年度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395,364,693.55
负债总额	99,284,347.40
应收账款	253,188,748.71
净资产	296,080,346.15
项目	2019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192,308,432.37
营业利润	86,884,096.45
净利润	74,415,888.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375,986.86

注:上述财务数据来源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容诚审字[2020]210Z0116)《北京京瀚禹电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五、股权回购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各方:

标的公司:北京京瀚禹电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甲方: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1:阎月亮,乙方2:张禹,乙方1、乙方2合称为乙方。

(二)回购前提

1、双方于2019年12月27日签署了《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阎月亮、张禹关于北京京瀚禹电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之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合作框架协议》”),约定甲方拟逐步实现对标的公司的参股、控股以及整体收购,最终取得标的公司 100%的股权 (以下简称 “本次交易”);

2、甲方及乙方1于2020年2月28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下称“《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乙方1向甲方转让其持有的标的公司8.5055%的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标的股权转让已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合作框架协议》约定第一次收购第二次交易之前提条件为:“标的公司于2020年3月31日前,提供经投资者认可的审计机构出具的2019年审计报告,且2019年标的公司经审计后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税后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

4、《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标的公司于2020年3月31日前,提供经甲方认可的审计机构出具的2019年审计报告,且2019年标的公司经审计后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税后净利润(以下简称“扣非净利润”)不低于8,000万元。如未满足前述条件或者前述条件具备后,乙方1和/或乙方2拒绝与甲方及/或其关联方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继续履行《合作框架协议》项下约定的收购,甲方有权要求乙方1按照赎回价格以现金回购甲方所持的全部或部分标的公司股权。

5、甲方已聘请经乙方认可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对标的公司2019年的财务数据进行审计。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编号为容诚审字[2020]210Z0116号的《审计报告》显示,标的公司2019年度净利润为7,441.59万元,扣非净利润为7,422.87万元。《合作框架协议》约定的回购承诺为:“无法实现下述条件:标的公司于2020年3月31日前提供经乙方认可的审计机构出具的2019年审计报告且经审计后扣非净利润不低于8,000万元,或甲方拒绝继续履行框架协议下约定的收购”。由于标的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的扣非净利润未达到相关要求,已触发相关回购的条件,经双方协商决定,由交易对方回购公司所持的京瀚禹的8.5055%股权,并签署《股权回购协议》。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股权回购事项尚未达到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额度,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阎月亮的基本情况

阎月亮:女,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612128**********,与公司及公司持 股 5%以上股东、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

2、张禹的基本情况

张禹: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610103**********,与公司及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北京京瀚禹电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677408358B
注册资本	1,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阎月亮
注册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镇松兰堡村西海特光电院内办公楼1层102室
注册时间	2008年07月03日
经营范围	集成电路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检测;产品设计;销售计算机、软件与辅助设备、电子产品;软件开发。(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详见下表

2、本次交易前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阎月亮	864.9450	86.4945%
2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5.0550	8.5055%
3	张禹	50	5%
合计		1,000	100%

3、本次股权交割完成后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阎月亮	950	95%
2	张禹	50	5%
合计		1,000	100%

4、2019年度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395,364,693.55
负债总额	99,284,347.40
应收账款	253,188,748.71
净资产	296,080,346.15
项目	2019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192,308,432.37
营业利润	86,884,096.45
净利润	74,415,888.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375,986.86

注:上述财务数据来源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容诚审字[2020]210Z0116)《北京京瀚禹电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五、股权回购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各方:

标的公司:北京京瀚禹电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甲方: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1:阎月亮,乙方2:张禹,乙方1、乙方2合称为乙方。

(二)回购前提

1、双方于2019年12月27日签署了《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阎月亮、张禹关于北京京瀚禹电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之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合作框架协议》”),约定甲方拟逐步实现对标的公司的参股、控股以及整体收购,最终取得标的公司 100%的股权 (以下简称 “本次交易”);

2、甲方及乙方1于2020年2月28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下称“《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乙方1向甲方转让其持有的标的公司8.5055%的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标的股权转让已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合作框架协议》约定第一次收购第二次交易之前提条件为:“标的公司于2020年3月31日前,提供经投资者认可的审计机构出具的2019年审计报告,且2019年标的公司经审计后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税后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

4、《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标的公司于2020年3月31日前,提供经甲方认可的审计机构出具的2019年审计报告,且2019年标的公司经审计后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税后净利润(以下简称“扣非净利润”)不低于8,000万元。如未满足前述条件或者前述条件具备后,乙方1和/或乙方2拒绝与甲方及/或其关联方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继续履行《合作框架协议》项下约定的收购,甲方有权要求乙方1按照赎回价格以现金回购甲方所持的全部或部分标的公司股权。

5、甲方已聘请经乙方认可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对标的公司2019年的财务数据进行审计。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编号为容诚审字[2020]210Z0116号的《审计报告》显示,标的公司2019年度扣非净利润为7,422.87万元,未满足上述条件中所述第一次收购第二次交易之前提条件, 且已触发上述条件中所述甲方有权要求乙方1回购甲方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的条件,乙方1对甲方现持有的标的股权有回购义务。

(三)标的股权回购

1、标的股权回购的方式

根据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甲方同意向乙方1转回标的股权,乙方1同意回购标的股权。

回购完成后,甲方不再持有标的公司股权,乙方1持有标的公司95%的股权。

2、回购价格

依据《合作框架协议》的约定,甲方2019年12月30日分别向乙方2支付人民币25万元,向乙方1支付人民币475万元,合计支付人民币500万元定金,前述定金依据《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转为对乙方1的标的股权转让的首付款,2020年3月2日向乙方1支付人民币2,500万元,2020年3月30日向乙方1支付人民币2,600万元,并结合代扣人民币1,400万元股权转让款的后续代缴税务安排,双方确认,本次标的股权回购价款的本金为人民币7,000万元,孳息部分根据原协议的约定计算至2020年8月3日的回购价款总额为7,202.46万元。

3、回购价款的支付

乙方1应于2020年8月3日前(包括当日)向甲方支付全部回购价款。

(四)《合作框架协议》、《股权转让协议》的相关安排

1、自甲方收到乙方1支付的全部回购价款及本协议中所述分红款之日起,《合作框架协议》、《股权转让协议》即行终止,甲方、乙方1、乙方2均不再享有或承担《合作框架协议》、《股权转让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义务、责任,不再有权依据《合作框架协议》、《股权转让协议》要求前述协议其他方支付任何款项、费用、违约金、赔偿金或补偿金等,不再要求其他方履行或承担《合作框架协议》、《股权转让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责任,但保密义务除外;

2、甲方、乙方1、乙方2一致确认,自甲方收到乙方1支付的全部回购价款及本协议中所述分红款之日起,甲方、乙方1、乙方2在《合作框架协议》、《股权转让协议》项下截至本协议签署日应履行的义务均已适当、完全履行,需支付的股权转让款、分红款、回购价款等相关款项均已支付完毕;甲方、乙方1、乙方2就《合作框架协议》、《股权转让协议》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乙方1和乙方2无权依据《合作框架协议》、《股权转让协议》要求甲方支付任何款项、费用、违约金、赔偿金或补偿金等,无权要求甲方履行或承担《合作框架协议》、《股权转让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责任,但保密义务除外;

(五)标的股权的交割及交割后事项

1、标的股权的交割

甲方同意于收到乙方1支付的全部回购价款的3个工作日内向标的公司提供经甲方适当签署且符合标的公司工商主管部门要求的办理本次回购所涉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相关材料,相关文本由标的公司负责提前3个工作日向甲方提供。标的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为本次回购的交割日。

标的股权于交割日交割,标的股权的权利义务自交割日起转移。交割日前标的股权的权利和义务、风险及责任由甲方享有和承担;自交割日起,标的股权的权利和义务、风险及责任由乙方1享有和承担。

2、交割后的辞任安排

标的股权交割完成后2日内,甲方应促使甲方推荐的标的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人员向标的公司书面提交辞任文件,辞任标的公司相关职务。

(六)违约责任

本协议签署后,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承诺或保证,均构成违约,应就其违约行为致使其他方遭受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的经济损失、因解决任何索赔或执行该等索赔的判决、裁定或仲裁裁决而发生的或与此相关的一切付款、费用或开支。

(七)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应受中国法律的管辖,并依其解释。

2、凡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在发生争议后的30日内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则任何一方有权将该争议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程序和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3、仲裁期间, 双方继续拥有各自在本协议项下的其它权利并应继续履行其在本协议下的相应义务。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收购北京京瀚禹电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股权并签署股权回购协议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终止收购京瀚禹股权并签署相关股权回购协议是基于审慎性原则,本着对全体投资者负责的目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七、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本次终止收购京瀚禹股权并签署相关股权回购协议的原因是基于京瀚禹2019年度扣非净利润未达到《合作框架协议》的约定,已触发相关回购的条件。公司基于审慎性原则,本着对全体投资者负责的目的,决定终止对京瀚禹的股权收购事项,并签订《股权回购协议》。不会损害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终止收购京瀚禹股权并签署相关股权回购协议的事项。

八、终止收购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不会对公司当期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将继续本着“新材料+军工科技”的多元化集团发展战略,挖掘优质企业,优化公司产业布局,促进公司军工板块产业链的有效延伸,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九、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股权回购协议》;

5、《北京京瀚禹电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一日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与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人寿”)协商一致,决定自2020年8月3 日起,新增中国人寿代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业务并参与其费率优惠活动,投资者可在中国人寿办理下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具体如下:

一、适用基金范围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004903	人保货币市场基金A
2	004904	人保货币市场基金B
3	004988	人保双利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4	004989	人保双利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5	005041	人保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6	005042	人保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7	005715	人保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本基金暂处于封闭期)
8	005716	人保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本基金暂处于封闭期)
9	005953	人保转型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10	005954	人保转型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11	006073	人保鑫瑞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12	006074	人保鑫瑞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13	006114	人保鑫利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14	006115	人保鑫利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15	006225	人保量化基本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16	006226	人保量化基本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17	006419	人保优势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18	006420	人保优势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19	006455	人保福睿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本基金暂处于封闭期)
20	006459	人保鑫裕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21	006460	人保鑫裕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22	006461	人保福泽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本基金暂处于封闭期)
23	006573	人保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24	006574	人保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25	006600	人保沪深3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26	006611	人保中证5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27	006638	人保鑫盛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28	006639	人保鑫盛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29	006854	人保鑫泽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30	006855	人保鑫泽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31	007264	人保中高等级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32	007265	人保中高等级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33	007601	人保利瑞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34	007602	人保利瑞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35	007607	人保添利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本基金暂处于封闭期)
36	007608	人保添利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本基金暂处于封闭期)
37	008852	人保鑫选双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38	008853	人保鑫选双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注:人保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人保福睿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人保福泽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与人保添利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不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人保鑫选双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尚未开放申购与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二、定期定额申购业务

1、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中国人寿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中国人寿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业务。投资者在办理相关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2、投资者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的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相关流程和业务规则请遵循中国人寿的有关规定。

三、费率优惠活动

1、自2020年8月3日至2021年6月30日,凡通过中国人寿渠道申购(包含定期定额申购)上述开放式基金的个人投资者,享受基金申购手续费率0.1折起优惠。原基金申购费率按笔收取固定费用的不再享有费率优惠。

2、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原有或新增通过中国人寿代销的其他开放式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申购当日起,将同时适用上述优惠活动。

3、上述费率优惠活动的解释权归中国人寿所有,所有折扣以中国人寿为准,业务办理流程以其规定为准。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客